

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  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
天职业字[2026]21074-2 号

---

目 录
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	1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	3

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天职业字[2026] 21074-2 号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维通信”）编制的《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信维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《维仕科技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信维通信编制的《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信维通信编制的《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维仕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信维通信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（续）

天职业字[2026] 21074-2 号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\_\_\_\_\_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\_\_\_\_\_

**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**  
**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编制了关于维仕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仕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 99,019.74 万元收购江苏荣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维仕科技 96.842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维仕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2023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京坤评报字[2023]0699 号），维仕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,493.00 万元。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购买维仕科技 96.8421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9,019.74 万元。本次交易对手方中，彭浩先生及解佑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江苏荣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解佑军、肇恒艺及李金荣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方”）签署的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》对维仕科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约定如下：

#### 1、业绩承诺

##### （1）业绩承诺期

业绩承诺期为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# （2）承诺净利润

业绩承诺方承诺：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,406 万元，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,165 万元，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,278 万元。

## 2、利润补偿

(1) 双方确认，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，业绩承诺期届满，如三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 21,849 万元，则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。各业绩承诺方具体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：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=（21,849 万元-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）÷21,849 万元×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。

(2) 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。

(3) 公司应当在 2025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补偿义务，如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补偿义务，公司应在 2025 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前款所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要求业绩承诺方做出补偿，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。业绩承诺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，自迟延履行之日起至完全履行之日止，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，就应付未付部分向公司支付利息，造成公司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维仕科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,334.12 万元、20,643.91 万元、28,088.92 万元，累计实现利润 59,066.95 万元，维仕科技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完成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7 日